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律师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5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对《关注函》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有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尽快提交相关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使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

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4206室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明华创新的书面通知,明华创新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1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46,073股,合计减持5,956,0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本次股份减持前,明华创新持有本公司80,488,0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本次股份减持后,明华创新持有本公司74,532,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单位	账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 0261 8601 0000 002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投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名推荐,黄斌先生担任西部证券投资执行董事,徐朝晖女士不再担任西部证券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西部证券投资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近日,西部证券投资依法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内容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X4T2CX0

名称: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黄斌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303-47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许可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业务(许可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2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委派核心技术人员张敬亮先生担任公司生态企业总经理,近日张敬亮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张敬亮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张敬亮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唐德可先生负责,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委派核心技术人员张敬亮先生担任公司生态企业总经理,近日张敬亮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敬亮先生于2018年4月就职于公司,历任数字地球研究院(北京)院长、技术总师,大数据创新实验室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张敬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亮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张敬亮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张敬亮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张敬亮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张敬亮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不得将公司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科技成果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出让给任何第三人;根据公司与张敬亮先生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张敬亮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接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会自己直接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自己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敬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敬亮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73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67.10%。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716人,约占研发总人数的96.89%;硕士和博士以上人员298人,占研发总人数的40.32%,其中博士14人,硕士284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殷、时信华、张敬亮、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本次变动后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殷、时信华、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敬亮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殷、时信华、王一、胡国军、谢国钧,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张敬亮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唐德可负责。唐德可先生简历如下:

唐德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博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相关技术研究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我国第一颗 SAR 卫星地面系统、第一套多星一体化地面应用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主持多个大型工程及 863 等科研项目,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中科九度平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张敬亮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张敬亮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敬亮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国汽研”)于2022年5月23日接到本公司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函》,航天科工集团为推动内部资源优化调整,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中国汽研10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1%)无偿划转至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资产”),科工资产系航天科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汽研总股本为988,955,587股,航天科工集团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占中国汽研总股本的10.11%。科工资产未持有中国汽研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汽研总股本不变,航天科工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中国汽研股份,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科工资产间接持有中国汽研100,000,000股股份,占中国汽研总股本的10.11%。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系航天科工集团内部划转,目前已完成划转行为的最终审批,划转双方正在办理协议签署、股份过户登记等事宜,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原披露的报告中个别信息存在错误,现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二章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208,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已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5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87,645.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5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0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年5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周期暂定2年,计划投资总额为24,237.93万元,具体包括自筹资金22,354.38万元和超募资金1,883.55万元。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32,482.92	32,482.92
2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2.28	9,662.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145.20	60,145.20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2,965.32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902.55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62.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1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4,237.93	1,883.55

(一)项目概述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面积约72,808.00平方米,投资金额预计为24,237.93万元(含流动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1,883.55万元。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先进的生产线设备及软件,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项目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是在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基础上新增的扩产能投资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核工业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景业智能下属子公司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灿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羊家埭路7号2区第1幢107室(滨富合作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富合作区亭山路北侧富政工出(2021)16号地块。

4、项目投资额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4,237.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800.55万元,占总投85.82%;铺底流动资金3,437.38万元,占总投14.18%。资金来源具体包括自筹资金22,354.38万元和超募资金1,883.55万元。项目投资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5,703.05	64.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07.00	16.94%
3	预备费用	990.50	4.09%
4	铺底流动资金	3,437.38	14.18%
5	项目总投资	24,237.93	100.00%

5、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项目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6、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目前,公司正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手续。

7、项目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加工业务几类。在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中,拟对耐辐照坐标式机器人、电随动机械手、分析用取样机器人等现有产品进行产品延续、升级换代及系列化;拟新开发退役机器人产品。在核工业智能装备中,拟对箱室智能装备、核化工智能化系统进行产品延续、升级换代,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新产品;拟对放射性物料转运装备进行产品延续和系列化;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新的核电装备、核技术应用装备。在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中,拟以公司现有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技术为基础,与相关科研单位合作,承接预研项目,开发军事用途的产品样机及技术。在加工业务中,拟以公司现有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技术为基础,自主生产主要零部件,也可对外销售。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耕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行业多年,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市场竞争力较强,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化以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制造业呈现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另一方面,随着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企业必须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占显公司装备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

2、聚焦主业,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从而降低运营成本,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良好的基础。

3、实现自主生产,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目前核心部件主要自主生产,其余部件大部分采用外购。虽然外购加工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但从提升产品品控、满足生产进度,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角度考虑,公司在将来必须实现主要零部件自产,从而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出了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良好的硬件基础,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中国制造2025》《国家科技专项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对促进我国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提供给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和实践总结,公司形成了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技术、核工业智能装备技术和数字化工厂三大类自主可控技术,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生产出的电随动机械手产品获得浙江省2020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2021年12月6日,公司的分析用取样机器人产品(核工业自动取样系统ZDQY09)获得了浙江省2021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3、市场可行性

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与核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和利好政策的不断推进,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2021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产业链研究报告》预计2025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5.3万亿元。

核工业机器人是应用在辐射环境下的特种机器人,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1》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特种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90.7亿元,增速达到36.3%,高于全球水平。到2023年,特种机器人的国内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80亿元,特种机器人未来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部分核心零部件实现自主生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大幅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占显公司装备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

(六)主要风险分析

1、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需求,整体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业务结构,有效分散行业集中带来的潜在风险,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各个行业带来显著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

2、技术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产品技术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被代替和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管理经验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健康发展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并且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随着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变化,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较大扩张,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由智核科技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24,237.93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83.55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